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

股票简称：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105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丹青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许丹青	是	52,500,000	52.51%	14.40%	2017年11月27日	2023年12月19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备注：许丹青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，原质押用途为以质押资产对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质押担保。由于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2月6日到期，到期前大部分债券已转换为公司股票，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已足额兑付，因此上述质押股份予以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（冻结或拍卖等）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,981,000股，其中74,985,750股为高管锁定股；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,980,000股，其中21,735,000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